证券代码: 832055 证券简称: 军工智能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追认情况及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追认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 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为 6,000,000.00元,实际发生金额为9,723,734.50元,现对超出的3,723,734.50元进行 补充确认,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主要是业务收入增加。

(二)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	(2024)年与关联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别		生金额	方实际发生金额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	购买原材料	6,000,000.00	4, 376, 449. 67	
料、燃料和				
动力、接受				
劳务				
出售产品、	销售商品	12,000,000.00	9, 723, 734. 50	
商品、提供				
劳务				
委托关联方				
销售产品、				
商品				
接受关联方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				
商品				

其他				
合计	-	18, 000, 000. 00	14, 100, 184. 17	-

(三)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南京合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强坤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5号 5幢 C20 栋 101-1室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发生额为 6,000,000.00 元。

2、关联方名称: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同勋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 11 号院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

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安防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发生额为 12,000,000.00 元。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 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